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岱哲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6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游岱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游岱哲因林光明、胡珈瑋前與江金德、黃成昶有礦石買賣權糾紛，林光明心生不滿，得悉江金德、黃成昶將與部落原住民在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洋籃球場（下稱金洋籃球場）就礦石開採一事開會討論，知悉金洋籃球場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不違本意，與林光明等人一同出發，由林光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胡珈瑋，胡洧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余智翔，林憲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鄒維杰、游岱哲、廖偉全前往金洋籃球場，待會議散場後，因林光明、胡珈瑋與江金德商談未果，林光明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胡珈瑋、胡洧齊、鄒維杰、游岱哲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林憲鴻、余智翔、廖偉全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由林光明、胡珈瑋分別揮打江金德鴨舌帽帽緣，嗣胡洧齊、鄒維杰、游岱哲、林憲鴻、余智翔、廖偉全見狀

01 蜂擁上前，胡洧齊並以徒手毆打江金德頭部、掌摑江金德臉部；鄒維杰以腳踹江金德身體；游岱哲徒手毆打江金德身體  
02 （傷害部分業經江金德撤回告訴），而被告林光明見黃成昶  
03 在一旁躲藏，大聲呼喊，胡洧齊、游岱哲見狀即將垃圾桶內  
04 玻璃瓶敲碎破指向黃成昶，使黃成昶心生畏懼而倒地（傷害  
05 部分業經黃成昶撤回告訴）。胡珈瑋於眾人欲離去前，並向  
06 江金德稱：「給你三天，不然你試看看」，使江金德心生畏  
07 懼（林光明、胡珈瑋、胡洧齊、鄒維杰、林憲鴻、余智翔、  
08 廖偉全所涉部分，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判決）。

10 二、案經江金德、黃成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由

### 13 壹、程序部分

14 被告游岱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16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7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8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9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0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1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23 貳、實體部分

####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6 謹（見本院卷第505頁至第507頁、第527頁至第530頁），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江金德、黃成昶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  
28 人龐懿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人施奕森於本院審理時；  
29 證人即同案被告胡洧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同案被告  
30 林光明、胡珈瑋於警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證人即同案被告  
31 鄒維杰、林憲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見偵6563卷第8頁、第11頁、第159頁至第160頁背面；本院卷第105頁、第107頁至第108頁、第263頁至第280頁、第282頁至第311頁、第366頁至第377頁、第441頁至第44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查（見他卷第61頁至第91頁背面；本院卷第159頁、第166頁至第175頁）。綜上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二)被告知悉金洋籃球場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且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他卷第66頁至第80頁），該處為空曠之籃球場，且當地居民方才因會議聚集於該處逐漸散場中，並非杳無人煙或極為偏僻隱密之處，與同案被告林光明、胡珈瑋、胡洧齊、鄒維杰、林憲鴻、余智翔、廖偉全（下合稱同案被告7人）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被告前開犯行，足使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之外溢效應發生，客觀上已達於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且被告於聚集施以強暴脅迫過程中，主觀上已有對他人造成恐懼或危害之認識及故意甚明，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行堪可認定。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胡珈瑋、胡洧齊、鄒維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惟依刑法條文有「結夥3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3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方為適論，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同案被告林光明與

告訴人江金德、黃成昶就礦石買賣一事有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而與同案被告7人聚集在公共場所，並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要扶養，從事人力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及同案被告7人所為，就告訴人江金德所受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小腿及左手肘擦挫傷、頸部挫傷、頭部鈍傷之傷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與同案被告胡洧齊，就告訴人黃成昶所受下背和骨盆挫傷、頭部鈍傷之傷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之傷害罪嫌（與前揭妨害秩序部分有同一事實關係）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即所謂告訴（撤回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

(三)經查，告訴人江金德告訴被告及同案被告7人、告訴人黃成昶告訴被告與同案被告胡洧齊傷害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江金德、黃成昶分別於113年1月25日具狀對被告及同案被告7人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頁、第385頁），依前開說明，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瑜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意圖供行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